

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文件

蒲统发〔2019〕20号

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 关于开展“蒲城县十大同心人物”评选表彰 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民主党派：

近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统一战线紧扣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优势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一战线事业创新发展、亮点纷呈，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立足本职，勤奋敬业，锐意进取，无私奉献，为统一战线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开展“蒲城县首届十大同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思想这条主线，通过开展“蒲城县十大同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培养典型，展示风貌，凝心聚力，引导全县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立足自身优势，自觉服务大局，不断开创全县统一战线事业新局面，为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的渭北明珠”提供广泛强大的力量支持。

二、评选对象和标准

(一) 评选对象

近年来积极投身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为蒲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统一战线各界人士，重点从优秀的党外干部、民主党派成员、社会贡献较大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党外知识分子，以及民族宗教界、新的社会阶层、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中推荐产生。

(二) 评选标准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分配名额、不搞平衡，具体评选标准为：

1、政治思想素质好。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带头与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带头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同心实践表现好。在参政建言、服务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3、本职岗位业绩好。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干事创业，业绩突出，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代表性、影响力和知名度。

4、社会公认形象好。模范遵守社会主义法纪和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弘扬社会正气，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公认度高，社会形象好。

三、奖项设置

(一)“蒲城同心人物”10名；

(二)“蒲城同心人物”提名奖10名。

四、评选步骤

(一)推荐上报。(7月1日至7月10日)本次“蒲城同心人物”候选人的产生采取组织推荐的办法进行。县直部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中符合评选条件的人选，由其主管部门或单位经过认真考察后直接向县委统战部办公室推荐(民族宗教界人士由县民宗局推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做好综合评价，由县工商联推荐)。各镇(街道)符合条件的人选，由各镇(街道)党(工)委推荐。

(二)初审评议。(7月11日至7月30日)县委统战部对所有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将符合要求的候选人材料提交审定，综合研究确定20名入围的候选人。

(三)公示。(8月1日至8月12日)在“蒲城统战”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蒲城同心人物”候选人进行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公示期满后,根据评议结果,结合候选人具体表现和综合反映,研究确定“蒲城同心人物”10名,提名奖10名。

(四)表彰宣传。(9月中下旬)评选结果揭晓后,主办单位将对评选出的“蒲城同心人物”进行表彰。同时,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将20名先进人物事迹材料汇编成册。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评选活动作为加强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和统战知识学习宣传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强化协作,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努力扩大活动影响力,按要求做好推荐评选活动各项工作,确保评选表彰顺利开展。

(二)严格把关。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标准、层层把关,坚持不搞平衡、不搞照顾,真正把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具有典型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统一战线各界人士推荐上来。

(三)按时报送。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推荐上报步骤的时间节点,认真填写《“蒲城同心人物”推荐审批表》

并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及 1 寸免冠彩色照片各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至县委统战部办公室。

联系人：张 涛 7212335

联系邮箱：pcxwtzb@163.com

附件：“蒲城同心人物”推荐审批表

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

2019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蒲城同心人物”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界 别		
教育程度		联系电话				
单位 职务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p>本人 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统 战 部 审 核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主要事迹可另行材料